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传媒 ETF
基金主代码	15980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5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可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场内申购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

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二）通过登记机构进行的场外实物申购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 T+1 日进行确认。

对于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根据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以及 T 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人账户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款和预估现金差额。T+1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冻结情况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如冻结情况不符合要求，则申购申请失败。

对于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根据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 T 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预估现金差额。T+1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冻结情况对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T+1 日，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者 T 日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赎回所得的组合证券在 T+2 日可用。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由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于 T+1 日进行清算，T+2 日进行交收，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相关规则对此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并完成交收。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1)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场内申购赎回的代理券商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基金通过登记机构进行的场外实物申购赎回的代理券商包括：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